

研究 |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解读②

东洲资产评估 2026年8月3日 09:00 上海  听全文

独立性管控：从“原则要求”到“识别、评价、防范、留痕”

上一篇解读聚焦“职业怀疑”的提出。本篇转向独立性管控体系的升级——新版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对应旧版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新增一条，亲属范围、经济利益关联、审查机制均有显著变化。

一、独立性定义的强化

新版第十四条将旧版“采取恰当措施保持独立性”改为“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损害执业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从程序性表述变为禁止性表述——旧版要求“采取措施”，新版直接设定“不得损害”的红线。同时旧版“不得受理”改为“不得承接”，与质量控制指南中“业务受理”改为“业务承接”的调整方向一致，从被动接收变为主动承接判断。

二、亲属范围的大幅扩展

新版第十五条第一款将亲属范围从3类扩展到10类。旧版仅覆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新版增加了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亲属范围扩展意味着独立性审查的覆盖面相应扩大——评估人员不仅关注自身与委托人的关联，还要排查更广泛亲属范围内的利害关系。

三、经济利益关联与人员关联的细化

新版第十五条第二款对“经济利益关联”新增了反向关系——委托人拥有评估机构股权、资产评估服务以外产生的债权及债务，也构成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联。旧版仅规定评估机构方拥有委托人的股权、债权等关系。这意味着经济利益关联的判断从单向变为双向——不仅评估机构持有委托人股权构成关联，委托人持有评估机构股权同样构成关联。

新版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人员关联”新增“上级单位”“被评估单位”。旧版仅列举“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新版扩展到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和被评估单位，覆盖了实务中可能存在的间接人员关联。

新版第十五条第四款对“业务关联”新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旧版仅指评估机构自身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新版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公司纳入业务关联范围，封堵了通过关联公司规避独立性审查的路径。

四、“实质重于形式”与独立性审查机制

新版第十五条新增兜底条款^Q：“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其他可能对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旧版没有兜底条款——即使某种关联不在列举的四类情形中，只要实质上可能影响独立性，也应当识别和判断。列举的四类情形（亲属、经济利益、人员、业务）是常见情形，但不是全部情形；兜底条款确保了独立性审查不留死角。

新版第十六条是全新条款：“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分别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建立独立性审查机制，留存相关复核记录，保障资产评估机构和项目团队的独立性。”旧版对独立性审查没有机制性要求，也没有留痕要求。新版要求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建立审查机制并留存复核记录，独立性审查从原则要求变为操作性义务——不仅要“做”审查，还要“证明做了”审查。

五、核心逻辑

综合以上条款，本次修订在独立性管控方面的核心逻辑：**从“原则要求”到“识别、评价、防范、留痕”**。

旧版对独立性的管控以原则性描述为主，亲属范围窄、关联类型少、无审查机制、无留痕要求。新版大幅扩展亲属范围和关联类型，引入“实质重于形式”兜底原则，新增独立性审查机制和留痕要求，从“应当保持”的底线向“建立机制、全面识别、留存记录”的体系化要求升级。

下一篇解读，我们将聚焦或有收费禁止与公平竞争的新增规定。

东洲估值研究院^Q

END

免责声明：
本文中所含内容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及其关联机构的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东洲评估及关联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微信文章所提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如欲转载东洲评估微信文章，请原文转载，并注明来源，不得修改。如文章内容有改动，须在发布前获得东洲评估的书面同意。

诚信、勤勉、客观、专业
WWW.DONGZHOU.COM.CN

